

**光明凤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
延)工程“12·11”一般坠落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6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二、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
三、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3
(二)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1 家单位 2 名人员)	3
(三) 其他	4
四、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一)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5
(二) 铁四院 (湖北) 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6
(三)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7
(四) 深圳市简润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1
(五)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落实情况	13
五、 总体评估意见	15
六、 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15
七、 相关工作建议	16

光明凤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12·11”一般坠落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光明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牵头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对光明凤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12·11”一般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光明区凤凰街道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 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建设局、区住房建设局、光明公安分局、区群团工作部为成员单位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光明凤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12·11”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市住房建设局、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参与,聘请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集团”)、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下空间公司”)、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四院监理公司”)、深圳市简润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润达公司”)和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等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尹■云，简润达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攀爬脚手架下至地面，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带），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1 家单位和 2 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简润达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工人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认真监督、教育从业人员在高处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号，决定给予简润达公司罚款人民币■。简润达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金额：■）。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袁■举，简润达公司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未制止和纠正工人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 号, 决定给予袁 举罚款人民币 。袁 举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编号: ; 金额:)。

3.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 赖 帅, 简润达公司主要负责人, 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 号, 决定给予赖 帅罚款人民币 。赖 帅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编号: ; 金额:)。

(三) 其他

简润达公司针对此次事故给予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并全公司通报和警示。处罚如下:

1. 对项目部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1) 对项目经理袁 举处罚 , 从本年度工资中扣除。

(2) 对法人代表赖[]帅处罚[]，从本年度工资中扣除。

2. 对项目部的责任追究

(1) 对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北延）公明车辆段项目部通报批评，取消 2023 年度项目部评优评先资格。

(2) 项目目标责任书最终考核兑现，安全考核（权重 15%）计 0 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深圳地铁集团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建设单位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深圳地铁集团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2) 严格落实周、月检制度，驻地代表带队排查现场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委派第三方单位每月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评估，杜绝检查不到位现象。

(3) 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

约谈，开展事故反思警示会和全员警示教育会，并在后期进行各类专项检查。

（二）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铁四院监理公司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加大监理力度，做好危大工程的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铁四院监理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铁四院监理公司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加大监理力度，做好危大工程的安全巡查。对于“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监理部调整人员组织架构增加安全管理人员，全员组织安全培训宣贯学习、对车辆段各区每日风险源进行识别，落实三层三级管控，落实领导带班监理人员每日就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巡视，对危大工程进行全程旁站，对危大工程施工要求施工单位设安全人员、监理人员全程进行旁站，公司领导带班全面检查，项目每日领导带班检查巡视，安全质量周检、月检、专项检查，落实监理主体责任。

（2）及时发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针对存在问题，监理口头下发通报、监理通知单、罚款单、停工令及时制止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地下空间公司安全管理、安全检查不到位，要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操作规程，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范事故再次发生。二是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三是加强施工安全检查。严查作业人员攀爬模板支架、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违规违章现象，消除事故隐患。尤其是对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深入细致管理。四是优化安全生产投入结构，对易发事故的领域、环节加大投入力度。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地下空间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操作规程，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1）公司和项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该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涵和目标、构建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了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落实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事故应急预案管理。

2) 联合公司按要求重新修订编制 13 项安全管理制度，后续安全管理按照制度要求实施。

3) 针对本次事故原因和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的整治方案。该方案旨在解决根本问题，并降低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概率，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提升他们的意识和技能水平。通过培训和教育，帮助项目管理人员更好地理解本次事故原因和改进措施。

针对本次事故原因和项目的具体情况，深入地调查和分析，制定出针对性的整治方案。

(2) 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

1) 网格化管理

项目部根据地铁集团网格化管理要求，进行深化提升，编制《网格员安全管理办法》，以现场南北区和土建、机电专业为单位建“网”，以施工现场具体作业面为“格”，按照“一格三员”的运作模式，搭建生产、安全、质量为“铁三角”的基层管理网格团队。网格团队成员均按照现场一线作业人员班次配备，与现场作业人员同上班、同下班，实现对网格区域管控的全时段全空间全面覆盖。

2) 截至目前，现场共有 18 个班组共计 655 人，根据网格化管理要求，每个网格员需要负责一定的管理范围。为了明确每个网格员的管理范围，需要先确定每个班组的具体人数和负责区域。

根据现场情况，施工区域划分为四个：分别为 A 区、B 区、C 区、D 区，每个区域进行细化到责任人。

3) 明确每个网格员的管理范围后，可以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确保每个网格员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并对现场进行有效管理。

(3) 加强施工安全检查。严查作业人员攀爬模板支架、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违规违章现象，消除事故隐患。尤其是对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深入细致管理。

1) 整治安排部署

企业主导组织：企业增派主要负责人宋■华到项目担任总负责，对项目整治工作总协调和总负责，带队巡查。实施“每日一报”机制，每周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每月进行安全隐患分析，形成排查报告，指导现场安全生产。

防控机制建设：

通过风险辨识与分类、施工安全风险分析，列出风险源清单，提出风险控制措施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要点。持续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制定事前安全应急预案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事中安全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 项目落实整改

管理人员配置：企业驻场负责人对管理人员数量、专业能力等进行研判和评估，提出整改方案。项目部现有 152 名管理人员，其中安全总监 1 名，安全部长 1 名，专职安全员 9 名。

项目全面落实整改：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整治行动，从人员配置履职、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查找问题，举一反三，全力补足项目安全管理短板漏洞。项目经理向监督机构“每日一报”。

针对本工程高大模板拆除工程，项目制定高支模拆除专项施工方案以保证拆除模板及支撑架体时的安全高效。

（4）优化安全生产投入结构，对易发事故的领域、环节加大投入力度。

1）重新细化制定安全生产费用预算切实考虑重大和重要危险因素预防控制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结合目前剩余工程量，针对性、合理性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2）加大安全防护的验收关，确保采购的安全设施、安全物资合格有效，符合安全标准或相关要求。定期检查费用使用情况，并在专题会议总结执行情况。

3）结合项目剩余施工工程量，在高处（临边）作业、特种作业、（动火作业）、起重吊装几个方面加大投入，确保施工过程中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

（四）深圳市简润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深圳市简润达公司要认真汲取本起事故的教训，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及时制止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安排人员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严格落实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严格督促作业人员认真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优化安全生产投入结构，对易发事故的领域、环节加大投入力度。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简润达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及时制止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安排人员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修订各项制度，做到全员管安全。项目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深圳地铁集团“五不动”原则。加大现场巡查频率，与工人同作息。作业前对所有班组进行交底，作业后有总结。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真正做到不安全，不生产，无带班组不生产。

2）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认真履职，发现人和物安全的行为和因素，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作业，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 严格落实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严格督促作业人员认真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

1) 安全意识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其认识到安全的重要性,遵守安全规章制度。

2) 安全知识培训: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生产技术、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理等方面的知识。

3) 安全技能培训:教授员工正确使用安全设备防护用品,掌握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理技能。

4) 安全管理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管理水平,包括安全计划、安全检查、事故调查、安全评价等方面的知识。

5) 专项安全培训:针对特定行业、工种或设备的安全培训,如化学品安全、电气安全、机械安全等。

6) 心理素质培训:提高员工的心理素质,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7) 安全文化培训:传播安全文化,使员工形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

(3) 优化安全生产投入结构,对易发事故的领域、环节加大投入力度。

1)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企业安全投入的自觉意识。安全投入与安全文化、安全法制、安全责任、安全科技共同构成安全生产五要素,而且其作用发挥最为直接。安全投入的重要性,概括

地说，它是企业生存、发展、兴旺的大问题。要扭转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企业必须执行各项规定，加大安全投入，以实现本质安全。因此，要共同加大对安全投入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学习宣贯，不断强化企业加强安全投入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企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基建、救援等方面安全的自觉性。安全生产投入是安全生产的前提、基础和保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切实发挥安全投入在安全生产中的重要保障作用。

2) 提高对安全重视。关注安全生产氛围日渐浓厚，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提高。安全投入费用按比例提取投入使用，降低或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增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易发事故部位进行重点管控。加大治理安全隐患的手段，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

(五)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要切实履行建筑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对项目参建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约谈，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事故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 立即召开警示会和约谈会

2023年12月12日，市住房建设局、市政站在13号线二期（北延）五工区项目部组织召开了“12·11”事故现场警示会和约谈会，分别约谈了涉事施工单位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总监，涉事监理单位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监理总监，涉事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业主代表。会议要求各单位深刻吸取教训，立即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防范事故发生。

（2）加强对涉事工程的隐患排查及执法力度

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对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开展了全面排查，重点针对冒险作业、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停工通知书，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省动态记分处理实施行政处罚。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7月8日期间，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对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共125次，签发检查意见书125份，责令整改通知书22份，责令停工通知书4份，记录省动态扣分9份，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给予行政处罚6宗，罚款12万元。

（3）强化停工工地的复工核查力度

针对发生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被责令停工的工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严格执行复工程序，要求建设单位牵头

施工、监理单位认真对现场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排序、排除，严把复工检查关，坚决做到“不检查不复工、不合格不复工、不安全不复工”，并对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的企业及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4）着力整治常见安全隐患点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着力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同时结合智能监管平台，通过线上视频远程执法方式对现场施工安全情况进行逐一抽查。督促企业加强对新进场工人、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切实消除常见的临边防护不到位、高处作业人员不佩戴安全带等安全隐患。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提醒会，通报典型案例，并约谈相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

五、总体评估意见

经过评估可知，各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均能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能够高度重视事故整改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整改成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安全设施配备更加完善，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行为得到规范。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及时发现和更换损坏或老化的安全设施,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